

证券代码：836122

证券简称：南深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线上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2 日 以信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刘柳因休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